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6〕15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精神，推动全省建材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建材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问题为导向，以不断满足日益提升的消费需求为着力点，坚持化解过剩产能促转型、优化结构稳增长、创新驱动增效益、绿色生态可持续、融合发展提质量，优化要素配置，努力提升建材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到2020年，水泥熟料总产能控制在8600万吨以内，前5户水泥生产企业熟料产能占全省产能总量的70%以上，全省水泥生产企业平均产能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非水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快速发展，规模以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水泥与非水泥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1；延伸水泥产业链成效明显，水泥制品业占建材工业比重提高到28%以上。

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到2020年，全省高端建材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建材行业增加值稳定增长、经济效益企稳向好，企业利润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行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到80万

元/人；水泥生产企业人均水泥产能达到 6000 吨以上，全省单位水泥平均获利维持在 10 元/吨水平。

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到 2020 年，全省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全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8%；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配套建设低温余热利用发电装置和安装烟气脱硝设施，水泥窑配套协同处置城乡废弃物比例不断提高。

二、重点工作

（一）化解过剩产能促转型

1. 严禁新增产能。2020 年底前，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严禁备案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严防借开展协同处置、发展工业玻璃之名等建设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项目。2017 年底前，暂停新建项目实际控制人不同企业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支持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通过关停拆除原有装置置换产能，实现技改提升，技改单线水泥熟料规模不得低于日产 4000 吨。国家交由省级处理的在建水泥项目，继续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关于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和办法。未经省人民政府确认并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备案，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水利、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一律不予

支持。水泥粉磨站建设可不制定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但应符合区域粉磨站建设规划布局和先进工艺技术装备要求。

2. 多措并举去产能。采取淘汰落后、依法依规、严格准入、激励引导等综合政策措施，加快去产能步伐。

淘汰落后产能。2017 年底前，全面淘汰机立窑（除区域发展不足并已经专家认定为新型半干法窑和节能减排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标准值的水泥生产线外）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明令要求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与装备。自 2018 年 1 月起，对未按照时限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将实施惩罚性电价等措施。

依法依规关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依法依规关停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产能。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或超总量排污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自 2017 年 1 月起，对单位熟料及水泥可比综合电耗超标企业实施阶梯电价；对能耗超限额企业，督促其在 6 个月内整改达标，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申请可延长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逾期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泥产品和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违法行为。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6 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安全生产标准化

和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的，应立即停产整改，6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严格准入退产能。严格落实建材工业行业准入（规范）条件，强化准入（规范）公告审查和日常动态监管。责令没有矿山或矿山不符合开发利用规划及未按照要求进行生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水泥生产企业实施整改。责令未达到规范公告最低规模要求（除特种水泥和利用电石渣、磷石膏制水泥，且单线年产能发挥率保持在70%以上的生产线外），尚无配套建设低温余热利用发电装置和安装烟气脱硝设施等新型干法生产线的水泥生产企业实施整改。责令在城镇人口密集区、九大高原湖泊面山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划要求的水泥企业（含水泥粉磨站）实施整改。2018年底前，未完成重点整改内容的水泥企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停止办理有关生产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按照上限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倒逼产能退出市场。

激励引导去产能。探索设立水泥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激励引导去产能，加快去产能步伐。完善生产许可等合规合法生产手续，支持淘汰拆除水泥熟料烧成系统后保留3米及以上直径磨机转为水泥粉磨站继续从事水泥生产。水泥（含水泥粉磨站）或平板玻璃企业退出产能后，若退出产能用地属划拨用地，可以依法转让或由政府收回，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

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产能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债务处置。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3. 市场化统筹解决水泥在建项目产能置换。全省退出水泥产能优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泥行业部分项目处理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118号）确定的项目产能置换流转。鼓励项目主体主动退出产能或以协议赠予、市场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自主解决产能置换指标。探索搭建产能储备流转平台，健全完善流转办法，统筹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及项目进展等情况，优先向主动退产能的项目主体和州、市已建成或确有必要续建项目的缺口指标流转。

4. 缓解水泥产能结构性过剩压力。全省水泥（含水泥粉磨站）企业停止生产32.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其他32.5等级水泥产量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同期水泥产量的30%。根据市场供需平衡情况，促进以水泥骨干企业为主体的区域合作和市场协同，探索建立全省或区域性水泥熟料错峰检修生产机制。

5. 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结合“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发挥紧邻南亚东南亚地缘优势，加大我国建材工业有关标准在南

亚东南亚地区推广力度，积极开展项目咨询、技术培训服务，建立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一站式服务体系，搭建精准服务平台；以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浮法玻璃和绿色建材技术装备输出为切入口，积极参与南亚东南亚市场分工合作和投资经营，积极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互利共赢的国际产能合作。鼓励进口重要非金属矿资源和节能环保技术、产品。

（二）优化结构稳增长

1. 优化行业结构。支持建材行业规模效益明显的优势骨干企业，利用市场化手段实施联合重组，整合产权或经营权，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优化生产要素配置，主动压减竞争力不强的过剩产能。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创新业态和商业模式，主动退出综合成本高、生产效率低的产能，增强盈利能力。充分发挥新型墙体材料、技术玻璃加工、陶瓷、非金属矿等行业中小企业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优势，积极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产业价值链条上各类企业加强分工协作，形成以骨干优势企业为龙头、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

2. 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综合竞争能力。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制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提升产品档次。重点发展具有安全、环保、节能、降噪、防渗漏等功能的新型建材及制品，满足绿色建筑发展需求。加快培育无机非金属材料，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专栏 1 主要建材行业产品发展方向

水泥行业：鼓励生产使用 42.5 及以上等级水泥、熟料水泥，优先发展大坝、机场、道路、桥梁、隧道等工程专用水泥。

水泥基材料及制品行业：鼓励推广高性能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件等产品。开发满足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各种水泥基材料制品。研发推广混凝土预制配件和功能性水泥部品构件等产品。

玻璃行业：推广光伏玻璃、超薄基板玻璃、镀膜玻璃、特种石英玻璃、风挡玻璃、耐热玻璃等产品。发展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和夹层玻璃等新型安全节能玻璃制品。

陶瓷行业：推广使用薄型建筑陶瓷砖（板）、轻型节水卫生洁具等产品。

新型墙体材料行业：推广砌块、建筑板材和多功能复合一体化产品，发展轻质化、空心化产品，石膏板复合保温板、硅酸钙板、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及各类多功能复合板等产品，高强度、高孔洞率、高保温性能的烧结制品及复合保温墙体材料。

保温绝热材料行业：发展建筑外墙用安全环保型保温材料，节能自保温型建筑墙体及材料，高速运输装备用安全型绝热材料及制品，真空隔热材料、热反射材料、相变材料等新型绝热材料，耐 1300℃ 以上高温的绝热材料及制品。

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发展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热塑性弹性体（TPO）防水卷材、种植屋面用抗根穿刺防水材料及防水保温一体化产品，柔性太阳能薄膜防水卷材，聚氨酯、聚脲类防水涂层，聚合物乳液类防水涂料和玻纤胎沥青瓦等。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行业：发展环保型墙纸，环保、耐候、自洁净型建筑涂料，环保、功能型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木地板，环保型多功能门窗，防腐木材、木塑、钢塑制品，耐水、耐火、高强等功能性纸面石膏板，保温、防火、耐候及涂色铝塑复合板等。

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行业：发展玄武岩、硅藻土、石墨、膨润土、高岭土、菱镁矿、硅灰石、云母、滑石等非金属矿及精深加工制品。大力发展功能填料、催化剂载体、吸附材料、过滤材料、润滑材料、密封材料等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

先进无机非金属新材料行业：大力发展高纯石英玻璃及制品、防辐射玻璃、微晶玻璃等玻璃基材料，特种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碳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陶瓷基复合材料、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等复合材料，氮化硅陶瓷、氧化铝陶瓷、氧化锆陶瓷等特种陶瓷，大尺寸蓝宝石单晶、超硬金刚石、第三代半导体等人工晶体，石墨烯粉体材料及其改性材料。无铬等新型耐火材料及制品。

3. 优化布局结构。统筹资源、能源、环境、交通和市场等因素，优化生产力布局。在石灰石资源丰富和交通物流条件便利地区，集中布局并等量或减量置换建设水泥熟料生产基地。支持大型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在有混合材料来源的消费集中地合理布

局水泥粉磨站、水泥基材料及制品生产线。鼓励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升级改造和调整用能结构，支持跨境经济合作区或沿天然气管线地区集中布局发展“多头在外”的玻璃及深加工一体化生产基地。加强陶瓷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承接东部地区陶瓷产业转移，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产品质量、档次及配套能力，培育区域品牌，适度布局有关区域陶瓷产业。按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集聚发展的模式，在部分城镇周边合理布局若干产业链完整、特色鲜明、主业突出的新型建筑材料加工基地，推进部品化。依托优势矿产资源集中地，集约集群化发展石墨、石材、耐火粘土、硅藻土、高岭土、膨润土、玄武岩等非金属矿物加工利用产业基地，推进发展功能性新材料，逐步形成一批特色产业集聚区。

4. 拓展发展新业态。促进建材工业生产制造与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和定制加工等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设计咨询服务企业提供工程咨询、试验设计、装备集成、安装调试、运营服务等一体化建材生产工程承包服务，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发展建筑陶瓷、石材等装饰及装修材料的创意设计和产品设计。推进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石材等大宗材料物流配送网络建设，探索建立建材下乡营销配送体系，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发展面向建材行业的能效评估、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检测认证、科技成果推广等服务，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

（三）创新驱动增效益

1. 强化技术创新。依托大企业大集团、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构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发展创新平台，支持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建设具有行业特色的技术研发、检验检测、验证示范等机构，提升研发能力，加快研发促进产业升级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装备。支持大型建材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平台，重点突破智能制造、清洁生产、产品设计和应用等关键技术。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

2. 推动技术改造。支持建材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以品种质量、节能降耗、环境保护、装备完善、安全生产、“两化”融合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技术改造。支持对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实施以余热发电、协同处置、综合节能、粉磨节电、高效收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减排等为主的技术改造。支持平板玻璃行业实施原料优化和标准化控制、配合料高温预分解、全氧燃烧、熔窑余热综合利用、烟气脱硫脱硝、生产线智能化控制等技术改造。支持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实施陶瓷砖干法制粉、薄型化、一次烧成，卫生陶瓷高压注浆、真空挤出等技术改造。支持墙体材料行业实施以节能型隧道窑逐步替代轮窑、变频电机替代传统电机为主的技术改造。支持非金属矿开发利用行业实施以超细超纯选矿加工、尾矿综合利用和改性复合深加工为主的技术改造。

专栏 2 主要建材行业技术创新与改造重点

水泥行业：重点创新协同处置技术、综合节能技术、脱硫脱硝技术、二氧化碳减排技术、特种水泥基材料及制品制备技术。

玻璃行业：重点创新在线表面改性、全氧燃烧、分段式窑炉、低温余热发电、脱硫脱硝一体化与综合节能减排等技术。重点优化在线玻璃表面改性、生产线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技术。开发功能性玻璃及其制品和智能玻璃等新产品。

陶瓷行业：重点创新薄形建筑陶瓷砖（板）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轻量化节水型卫生陶瓷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利废型新产品生产技术，陶瓷功能化釉料、喷墨印刷技术和装备。

新型墙体材料行业：重点创新本质安全、耐久性好、轻质高强、储能保温的墙体屋面材料制造和应用技术，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制造和应用技术，高性能、低成本的气凝胶、无机真空绝热板等制备和应用技术。

非金属矿采选及深加工行业：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专用化开采、加工成套技术与装备，选择性破碎及分级干法提纯技术，非金属矿“近零尾矿”加工利用技术，大宗尾矿规模化高端利用技术，低品位和伴生矿物的选矿提纯及产品应用技术，矿物均化、矿物材料结构与晶型设计技术，矿物提纯、改性、多矿种功能复合等技术，气氛可控煅烧工艺与装备，超导磁、微波活化、光电选应用技术，基于矿物结构的超细粉碎、分级技术。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重点创新应用超细陶瓷粉体、纳米陶瓷及前驱体制备、陶瓷制品近净成型和精密加工技术，增材制造及适用于增材制造的陶瓷原料制备技术，人工晶体生产及加工技术，超硬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纤维及增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3. 加强标准建设。积极宣贯特种玻璃、精深加工玻璃、特种玻纤、水泥基材料及制品、防火保温材料、混凝土外加剂、特种陶瓷、非金属矿及加工制品等技术和产品标准，加强与应用标准衔接。推广建材产业节能减排、综合利用、协同处置、产品质量、包装贮存运输使用、安全卫生防护等标准和技术规范。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四）绿色生态可持续

1. 推广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支持企业开发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积极使用无铬耐火材料，努力提

升能源梯次利用技术装备水平。鼓励园区加快燃料升级改造，支持有条件企业实施“煤改气”“煤改电”，集中使用清洁能源，全面提高建材工业节能减排水平。

专栏3 节能减排技术推广重点

水泥行业：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资源化利用城市和产业废弃物。实施水泥窑炉能量梯级利用、能效提升改造，高效节能粉磨改造，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综合减排改造，水泥窑烟气二氧化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平板玻璃行业：实施原料均化和级配利用、节能型熔窑及除尘脱硫脱硝综合治理等技术改造，推广使用天然气，实现脱硝催化剂回收与再生，限制高硫石油焦粉等劣质燃料。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实施节能窑炉、窑炉余热利用、低温烧成、釉面砖一次烧成、干法制粉、连续球磨、高效洁净煤制气、窑炉除尘脱硫脱硝综合治理等技术改造。

墙体材料行业：实施窑炉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和烟气脱硫脱硝综合治理等技术改造，开发推广大断面隧道窑和自动焙烧等技术，利用可再生资源制备新型墙体材料。

2. 推进清洁生产。支持企业推进能源合同管理和环境合同管理，降低能耗和排放水平，提升清洁生产水平。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清洁生产评价体系，优化工艺流程，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控制生产全过程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重点推进窑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源头消减，减轻末端治理压力，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广高效除尘技术与装备，加强生产过程粉尘排放控制，降低粉尘排放量。推广降噪新技术，减少声污染。加大污水处理回收利用力度，降低水资源消耗，减少水污染。

3. 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进协同处置城市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示范工程建设，发展基于垃圾、固废的绿色生态和低

碳水泥。鼓励综合利用矿渣、粉煤灰、煤矸石、磷（硫）石膏、尾矿、建筑垃圾等大宗废弃物生产水泥、墙体材料等产品，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和固体废弃物利用总量。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机制砂石等产品消纳固体废物能力，逐步增加可消纳固体废物品种。支持发展基于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以及废旧木制品的生物质建材产品。发展绿色矿业，强化非金属矿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

4. 推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推动绿色生产，引导绿色消费，构建贯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全产业链。建立完善绿色建材评价体系，开展绿色建材星级评价和发布工作，引导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工程和既有建筑改造中的应用，不断拓展绿色建材应用范围，逐步提高应用比重。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基础较好州、市建设以绿色建材为特色的产业园区。

专栏 4 绿色建材生产应用主要方向

提升水泥与水泥制品性能：发展专用水泥以及混凝土掺合料，加快机制砂石工业化、标准化和绿色化。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研究开发高性能混凝土耐久性设计和评价技术。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完善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的通用体系，推进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厨卫装饰等工厂化生产，引导构配件产业系列化开发、规模化生产、配套化供应。

推广钢结构和木结构建筑：发展钢结构建筑和金属建材，鼓励生产和使用轻钢结构建设、轻型铝合金模板和彩铝板。发展木结构建筑，推进多层木—钢、木—混凝土混合结构建筑，在以木结构建筑为特色的地区、旅游度假区重点推广木结构建筑。大力发展生物质建材，促进木材加工和保护产业发展，支持利用农作物秸秆、竹纤维、木屑等发展生物质建材，发展竹制建材和竹结构建筑。

生产使用特种玻璃和节能门窗：发展新型和深加工玻璃产品，鼓励发展太阳能光热、光伏与建筑装配一体化，支持发展屏显玻璃基板、防火玻璃、风挡玻璃基板等新产品。严格使用安全玻璃，加强安全玻璃生产和使用监督检查。推广节能门窗，促进低辐射镀膜玻璃、真（中）空玻璃、断桥铝合金等节能门窗使用。

革新新型墙体和节能保温材料：革新新型墙体材料，引导利用可再生资源制备新型墙体材料，研发推广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应用的配套墙体材料。发展高效节能保温材料，开发推广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

升级陶瓷和化学建材：推广陶瓷薄砖和节水洁具。发展透水砖等城镇道路建设材料及集水系统，支撑海绵城市建设。提升管材和型材品质，支持生产和推广使用大口径、耐腐蚀、长寿命、低渗漏、免维护的高分子材料或复合材料管材、管件，支撑地下管廊建设。推广环境友好型涂料、防水和密封材料，支持发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水性建筑涂料、建筑胶黏剂，推广应用耐腐蚀、耐老化、使用寿命长、施工方便快捷的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和热反射膜。

（五）融合发展提质量

1. 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深化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建材工业方面的应用，加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普及推广。重点推进建材企业信息的综合集成应用，实现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过程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构建在线集成创新、过程实时监测、指标分析对比、自动优化调整、产品紧跟需求、市场细分供应、智能物流调度的智能制造产业链。开展“机器人”等专项试点，开展智能工厂、数字矿山、工业机器人试点示范研究。

2. 加快产业融合。强化需求引领与创新驱动协同效应，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跨界融合。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需要，以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为引领，促进建材部品化、原料标准化，加快建材部品、构配件产业实现标准化设计、系列化开发、工厂化生产、配套化供应、信息化管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高效储能等新兴产业需求为牵引，促进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料、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发展和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全省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转型发展负总责，全面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措施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有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 用好财税金融扶持引导政策

统筹各级财政扶持工业的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对建材工业发展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兼并重组、淘汰落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产品创新延伸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用足用好资源综合利用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建材产业向绿色功能产业转变。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以及有前景、有效益的建材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未经省人民政府确认公告等量置换建设方案的违规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的企业停止贷款。

(三) 严格执法监督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及时公开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项目建设情况，对各州、市隐瞒信息或违规建设的项目，一经查实将予以

公告，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建材企业应依法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主动披露环保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各级工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理违反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为。各级质监部门要加大建材产品抽检力度，对产品质量不达标的，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对无证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产、处罚并向社会公告。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材企业，及时公布建材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

（四）加强行业自律

发挥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作用，完善行规行约，支持企业推进兼并重组，促进企业主动去产能，帮助企业加强改进管理，引导企业遵规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搭建好政府和企业桥梁，加强调研和信息收集，加大对行业关键与共性问题研究力度，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助推全省建材工业转型发展。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